

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德国联邦宪法 法院总论

刘兆兴 / 著

法律出版社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 总 论

刘兆兴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总论/刘兆兴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ISBN 7-5036-2326-8

I. 德… II. 刘… III. 宪法-法院-概论-德国 IV. D951.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878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1.75 字数/250 千

版本/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326-8/D·1943

定价: 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推荐意见

刘兆兴著《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总论》，是一本内容具有新意、论述比较全面的学术专著。

该书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以作者所掌握的第一手新的、较丰富的外文资料（包括有关德国法律、法典）为依据，比较深入地论述了德国宪法制度的发展、联邦宪法法院的组织机构、法官选任以及诸种管辖权、裁判程序、原则及其效力等；分章论述了数种宪法争议案和宪法诉愿案。从其内容上看，对许多专题的论述均具有新意。

作者较全面地阐述了德国宪法法院的法律监督制度，特别是对德国立法的抽象审查和具体审查权；对联邦与州之间、州与州之间以及州内部的宪法性争议案的裁判和监督、对违宪的立法、行政、司法机关及其首脑、联邦法官的弹劾案的审理和裁判；对特殊的宪法诉愿案的裁判等，均以其基本法和法律为依据，进行了理论研究和分析，并且列举了具有典型意义的判例。

该书所研究的内容，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对于不断健全我国社会主义宪政制度，特别是宪法法律监督制度，均具有重要价值。这种研究成果在目前我国法学研究中实为少有，成果具有许多新的见解。

该书对所研究的专题论点正确、论据有力，比较准确地翻译并直接引用德文原版资料，具有可靠性。该书论述的文字流畅、逻辑严密、学术性强。

建议由社科基金资助出版。该成果为 A 级申请资助项目。

刘 潮

1997 年 7 月 25 日

推荐意见

加强法律和宪法的实施，完善和健全法律和宪法监督制度，这是当代法律和宪法发展的大趋势。战后联邦德国建立和不断完善的宪法法院制度，是一个既吸收英国式传统的议会宪法监督制度和美国式的司法审查制度的优点，又避免这两种制度缺点的新型宪法监督制度。该制度是一次把宪法监督制度司法化的尝试，是战后新兴的宪法监督制度，为传统的宪法监督制度既添加了一种可操作的形式，又增加了活力。宪法法院制度在德国得到了成功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堪可成为同一制度的楷模。

刘兆兴教授专著《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总论》选题入时，成功地把握了当代宪法监督制度的主流与新潮。德国的宪法法院在世界同一制度中具有领军之势，详尽地研究德国宪法法院制度，可以窥见整个宪法法院制度的全貌。因此，该著作的出版在学术界既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又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我国现在正在建设现代化法治国家，完善宪法监督制度又是其中一项重要任务，该著作的出版，对我国的宪政建设具有重大参考价值。

作者在该著作中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和宪法观，运用自己亲自翻译得到的大量第一手资料，正确、客观、全面地分析了德国宪法法院制度，材料新颖、充实、观点客观、独到，是我国第一部这类的专著，填补了法学和宪法学上的一项空白。学术界期盼这部高品质的著作尽早出版。

该著作资料翔实、准确、丰富、逻辑严密，内容全面，论述充分，语言生动、流畅，学术性、可读性、参考性都很强，是一部高品位的学术著作。

建议由社科基金资助出版。该成果为 A 级申请资助项目。

陈云生

1997 年 7 月 25 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总论》是我所刘兆兴研究员经多年潜心研究而成的一部力作。该成果以新的、较丰富的一手资料为依据，对德国的宪法法律监督制度作了全面、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其中许多专题具有新意，是目前该领域中少有的精品，其理论意义十分重大；同时，该成果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也具有相当的指导作用。

本书在对德国立法的抽象审查和具体审查权，对各级宪法性争议案的裁判和监督、对违宪者的弹劾案的审理和裁判等方面，均有精辟的分析和独到的见解。

该成果的著作权无争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学术委员会主任：刘海年

1997年7月28日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德国宪法审判制度的历史发展	3
一、宪法审判权的概念和联邦宪法法院的性质	3
二、德国宪法审判制度的历史发展.....	10
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宪法法院的建立.....	19
第二章 联邦宪法法院在法院审判体系中的地位	24
一、联邦法院系统概述.....	24
二、联邦宪法法院与其他联邦法院和各州宪法法院 的关系.....	28
第三章 联邦宪法法院的组织	37
一、联邦宪法法院的组织.....	37
二、联邦宪法法院法官的选任与俸给.....	47
第四章 联邦宪法法院的管辖权	63
一、联邦基本法和法律赋予宪法法院管辖权的范围.....	64
二、联邦宪法法院管辖案件的类别.....	67
三、联邦宪法法院管辖权的扩展.....	70

第二编 联邦宪法法院的审理与裁判程序

第五章 联邦宪法法院的一般审理程序和诉讼原则	79
-------------------------------------	----

一、一般程序规定和诉讼原则	79
二、适用法院组织法的规定	87
第六章 联邦宪法法院的诉讼当事人	91
一、宪法性案件的诉讼当事人	91
二、团体代表	94
三、诉讼代理人	96
四、辅佐人	98
第七章 联邦宪法法院的审理程序	100
一、对申请的审查和裁定	100
二、法官的依法回避和申请法官回避	105
三、查阅卷宗	109
四、言词辩论与职权调查	110
五、证人和鉴定人	114
六、裁定中止程序及其限定	124
七、诉讼费用	126
八、司法和职务协助	128
第八章 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判	132
一、判决与裁定	132
二、裁判的正式形成	134
三、裁判的确定力、拘束力和法律效力	140
四、裁判的执行	149
第九章 联邦宪法法院的紧急处分	153
一、紧急处分的作用	153
二、紧急处分的必备要件	156
三、经判决或裁定作出的紧急处分	159
四、法律救济途径	163

第三编 宪法争议案件的种类

第十章 宣告丧失基本权利	167
一、宣告丧失基本权利的目的和范围	167
二、申请权人及其申请的必备条件	170
三、审理程序	171
四、对丧失基本权利的裁判	174
第十一章 法律法规审查	178
一、德国法律法规审查制度的发展及其审查的种类	178
二、抽象的法律法规审查	185
三、具体的法律法规审查	211
四、对国际法的一般规则能否成为国内法的审查	227
五、对《联邦基本法》制定前的法律法规地位的审查	233
第十二章 选举审查	239
一、选举审查的目的和提起选举审查诉愿的条件	239
二、选举诉愿案的申请权人及其申请	244
三、对选举诉愿案的裁判	244
第十三章 国家机关争议	247
一、国家机关争议的概念	247
二、机关争议案的当事人	250
三、提起机关争议案的诉讼	251
四、对机关争议案的审理和裁判	255
第十四章 政党违宪案	260
一、政党违宪的概念	260
二、提起政党违宪审查的申请和审理程序	261
三、政党违宪裁判	262
四、宣告两个政党违宪并予以解散	265
第十五章 弹劾总统案	269

一、联邦总统的职权及对其弹劾的实质	269
二、提起弹劾总统案的要件	271
三、弹劾联邦总统案件的审理和裁判程序	272
第十六章 弹劾法官案	274
一、法官弹劾制度的内容	274
二、法官弹劾案的审理程序及其与其他程序的关系	276
三、判决	278
四、再审程序	278
第十七章 联邦与州之间的争议案	280
一、联邦与州之间产生的争议和联邦宪法法院对此管辖的依据	280
二、联邦与州之间发生争议的种类	282
三、因执行联邦法律和实施联邦监督引起的争议案	287
四、联邦与各州之间争议案的审理程序	290
五、对无其他法律途径解决的一切公法上争议案的审理和裁判	296
第十八章 州内宪法争议案	300
一、对州内宪法争议案的三种管辖权	300
二、对州内宪法争议移转管辖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302
三、州宪法法院意图与联邦宪法法院和其他州宪法法院作出不同的裁判	304
第十九章 宪法诉愿	307
一、德国宪法诉愿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07
二、宪法诉愿制度的特征	311
三、诉愿人	313
四、宪法诉愿的标的	316
五、宪法诉愿的理由	318
六、必须在已经用尽其他法律途径后，方可提起宪	

目 录 5

法诉愿	321
七、提起宪法诉愿的期间和方式	322
八、宪法诉愿案的受理和裁判	323
附：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法	327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德国宪法审判制度 的历史发展

一、宪法审判权的概念和联邦宪法法院的性质

在现代法治国家中，大都建立了宪法监督制度，这种监督制度的模式有多种多样，例如，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议会的监督；司法机关即普通法院的监督；专门机关如宪法法院、宪法委员会的监督；总统监督；议会、政府和法院共同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的最高领导(或常设机关)和检察机关共同监督，等等。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宪法法院监督制度的完善是显而易见的。在联邦德国，不仅建立了联邦宪法法院，而且除个别州之外，^① 都建立起各州的宪法法院。

在德国，与宪法法院紧密相联的就是宪法审判权(*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有的宪法学者称之为宪法裁决权。这种宪法审判权是直接体现在宪法法院审理所有的宪法争议案件(*Verfassungsstreitigkeit*)之中。例如，对于宪法的解释问题，对联邦法律或州法律法规是否违宪的问题，对政党是否违宪的问题，对联邦

^① 在德国，只有石勒苏益格—荷尔施泰因州(Schleswig - Holstein)未建立州宪法法院。

与州之间,或者各州之间的权限争议问题,对剥夺公民基本权利的案件,对弹劾联邦总统或弹劾法官等案件的审理,以及对其他有关宪法争议案的审理,均为联邦宪法法院的管辖权限。联邦宪法法院作为审理宪法争议案的专门审判机关,依据宪法行使唯其所具有的宪法审判权。

从法学理论上说,任何一个国家为了使自己的法制保持统一性,都运用各种有效机制使国家的行为和法律生活尽可能趋于符合宪法的规定,也就是说,合宪性正是维护法制统一的要求。但是,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公民以及各种公法团体、社会组织等怎样才能使自身的行为符合宪法规定,它们的某些行为是否合宪或者如何断定某种行为违宪,这就只能由专门机关依法定程序审理和裁判。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所行使的这种职权就是宪法审判权。

(一)两种意义上的宪法审判权

如果我们从不同的角度来分析宪法审判权,就会看出有两种意义上的宪法审判权。

第一,从行使宪法审判权的机关的形式看,就是一种形式意义上的宪法审判权。^① 所谓形式意义上的宪法审判权(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in formellen Sinne),只是从行使这种审判权的机关的形式上来观察,这正是指联邦德国宪法法院或者指19世纪时德意志帝国国事法院所行使的审理宪法争议案的裁判行为。这种裁判行为只能是宪法法院依据联邦基本法赋予它的管辖权而作出的。形式意义上的宪法审判权不具有广泛性,只是从形式上以属于宪法法院审理的案件之多少来确定其管辖权,研究宪法争议问题。

^① 参见[台湾]施启扬:《西德联邦宪法法院论》,台湾商务印书馆1971年10月版,第2页。